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e; 01 50 *||

757

#- L - 1x ¢ €

13.10B

107/09/26

	9157		-DR
	1		
	10702		
	107		
	dcl915710702011070926.pdf		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本人聲明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》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七年度中期財務報告(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)，足以充當表達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鈞澤

經理人：譚鑫

會計主管：王鈞澤

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